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编号/包号：BMCC-ZC26-1294/02 项目名称：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金宁校区）设备购置项目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或者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100.0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市万年青环保厨房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2日



注：

-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 2. 本处填写百分比的数值部分，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如85.37。
- 3.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国办发〔2025〕34号文件。
- 4.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 5.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